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36 号



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36号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9月1日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洛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编制，如实反映洛轴股份截至2026年9月1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洛轴股份截至2026年9月1日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洛轴股份截至2026年9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洛轴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家卉



中国·上海

2026 年 9 月 22 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9月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1,855,517.09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503,98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9月1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72,393,912.76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72,393,912.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00.00	388,642,317.87	388,642,317.87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00.00	291,751,594.89	291,751,594.89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602,800,000.00	872,393,912.76	872,393,912.76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 8,797,939.15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8,797,93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已支 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 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855,517.09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4,716.98	2,641,509.45	2,641,509.45
律师费用	3,773,584.91	3,773,584.91	3,773,5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47.17	0.00	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68,140.93	496,052.34	496,052.34
合计	69,359,507.08	8,797,939.15	8,797,939.15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金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2-3-15
出生日期 1972-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3001197203150464
Identity card No. 246810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张金华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其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用于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发证书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10000081165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万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6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铜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家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90112670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2032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度 6.19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 11.20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